

###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安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安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安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的（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企业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2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企业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欣华天泰安全咨询（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8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5月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